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9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7.94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8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7.9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6%。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1月28日
授予价格	31.50元/股	33.14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359.80万股	92.9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人	59人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96,338.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7%;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35,223.31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2.0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9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9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海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00	4.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人)			344.80	103.44	30%
合 计			359.80	107.94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1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7.94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07,000	-1,079,400	227,727,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000	1,079,400	189,079,400
总计	416,807,000	0	416,807,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11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设立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泽通物流”)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泽通物流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ACPMYY7N

3、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袁秋丽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

7、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长期

8、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利钒路26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泽通物流的设立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攀枝花地区更好的统筹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降低资源采购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运输能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核心原材料钛精矿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投资物流基础设施,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服务、货物贸易等多种经营模式,为公司在攀枝花地区整合产业资源提供有力支持。公司高度重视在攀枝花市的发展机遇,希望依托攀枝花地区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和此次投资物流产业的契机,协助推动攀枝花市钒钛产业的转型升级并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泽通物流后续的相关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1-3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1.3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如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本次控股股东拟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尚在商议筹划阶段,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股权和管理层级的函》,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粮食”)拟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21.34%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拟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金霞粮食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金健米业股份合计为136,932,251股,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湖南粮食集团系金霞粮食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持有金健米业股份合计为136,932,251股。现为理顺企业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金霞粮食拟将持有的金健米业21.34%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粮食集团。

如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粮食集团将由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持有金健米业股份合计为136,932,251股,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拟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如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粮食集团持有金健米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湖南粮食集团和金霞粮食尚未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且未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湖南粮食集团和金霞粮食后续将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明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49%。上述股份,其中1,223,700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6,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由二级市场购入。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9日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监事刘明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537%。

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监事刘明清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57,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8%,刘明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明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9,700	0.6149%	IPO前取得:1,223,7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部分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明清	157,500	0.0788%	2021/11/1-2021/11/2	集中竞价交易	58.9-63.5	9,763,897.9	1,072,200	0.53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董监高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明清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刘明清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明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董监高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419,992.37元(人民币,下同)和模具摊销费用8,696,534.27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15,116,526.64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存在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法院受理通知。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

原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法定代表人:周建清,董事长。

被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869号4层北侧,法定代表人:刘文琪。联系方式: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688号,邮编201101,电话:021-64618791、021-34942586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419,992.37元(人民币,下同)和模具摊销费用8,696,534.27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15,116,526.64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8年4月25日及2019年1月1日,原告与被告先后签订了一份《外协件采购协议》及《外协件采购补充协议》,协议确定由原告生产并向被告供应零部件。协议明确所有条款同时适用于甲方子公司和乙方子公司。

上述《外协件采购协议》及《外协件采购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告及其子公司陆续向被告及其子公司供货。2021年6月底,被告单方面终止长期合作关系。经原告统计,被告共拖欠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货款6,419,992.37元。另外,由于被告单方终止长期合作关系,导致原告专门为被告定制的模具费用无法继续摊销,给原告造成了模具摊销费用损失8,696,534.27元。

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希望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货款6,419,992.37元和模具摊销费用8,696,534.27元,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9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刘英魁	否	1,873,112	2.23%	0.20%	2021-10-26	36个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873,112	2.23%	0.20%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通过向公司股东刘英魁问询获悉,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系一起民事纠纷所致。近日,债权人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了刘英魁持有的中嘉博创1,873,112股。刘英魁对于案件具体审理情况有待于收到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后进一步向受理法院核实。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英魁	84,061,447	8.98%	84,061,447	100%	8.9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刘英魁	10,851,885	12.91%	1.16%	2021-06-30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4,946,634	17.78%	1.60%	2021-09-28	36个月	
	1,873,112	2.23%	0.20%	2021-10-26	36个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合计	27,671,631	32.92%	2.96%	--	--	--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成影响,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与上市公司经营主体无关。

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因强制平仓、行使质权、司法拍卖等原因被强制处置的可能。由于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负担着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将使刘英魁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嘉华信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督促刘英魁等业绩承诺方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法律措施,积极、努力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持续加强业绩补偿的催收工作,全面、主动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刘英魁出具的《关于股票冻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9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63),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8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兆投资的《减持中嘉博创股票的告知函》,中兆投资于2021年11日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525,8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17%;且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中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087,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兆投资	集中竞价	2021-09-01	3.12	2,840,000	0.303%
	集中竞价	2021-09-02	3.08	3,571,599	0.381%
	集中竞价	2021-09-09	3.40	2,950,000	0.315%
	大宗交易	2021-09-10	3.14	9,200,000	0.983%
	大宗交易	2021-11-01	2.97	9,525,800	1.017%
	合 计	--	--	28,087,399	3.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来源是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兆投资自2021年9月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2.315%。

其中,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	中嘉博创	股票代码	0008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525,800	1.017	
合 计	9,525,800	1.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099,946	6.205%	48,574,146	5.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99,946	6.205%	48,574,146	5.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兆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9月1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6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77)、《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9)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6,661,545	8.188%	48,574,146	5.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61,545	8.188%	48,574,146	5.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兆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2009年12月8日,中兆投资在包括受让新长江持股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权益的可能;

(2)2012年11月10日,中兆投资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中承诺:其出售资产获得的非公开发行兑价股份106,813,996股,自2012年11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17年1月12日,中兆投资在其向通泰达出让股份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兆投资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中兆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中嘉博创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55,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购买的最高价为49.90元/股,最低价为4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90,21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6,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4,1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